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1)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
- (2) 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於2017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如下：(1)定價基準日將調整為有關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2017年4月21日，及發行價將進一步調整為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5.31元；(2)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進一步調整為不超過391,900,718股；及(3)建議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8年5月30日屆滿。

**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由於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17年5月30日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授權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8年5月30日，以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順利進行。

**批准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其他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取得若干批准，亦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A.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於2016年4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3)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經於2016年4月8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並於2016年5月31日分別經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於2016年9月13日，由於實行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宣佈根據發行價調整機制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於2017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 B.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已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並正審閱有關申請。然而，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將於2017年5月30日到期。為繼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董事會提議進行建議調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

如該通函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不得低於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將調整為有關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即2017年4月21日(調整前的定價基準日：2016年4月9日)。

在不調整上述定價原則的情況下，發行價將相應調整為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15.31元，即交易均價每股A股人民幣17.00元的90%(最初的發行價：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3.86元，實行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至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3.64元)。

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日期期間，倘出現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發行價將進行相應調整。

從中國證監會取得有關批文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基於市場詢價進行協商後，以競價方式釐定最終發行價。

## 2.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由於上述對發行價的調整，在不調整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予募集的資金總額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調整為不超過391,900,718股A股（含391,900,718股）（最初的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超過386,263,593股A股（含386,263,593股），實行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後調整為不超過392,493,651股A股（含392,493,651股））。

在上述發行的範圍內，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並在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基於市場詢價進行協商後，釐定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予募集資金的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在定價基準日至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日期期間，倘出現分紅、派息、配股、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引發除權或除息事項，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將根據募集資金總額、除權或除息發行價進行相應調整。

## 3.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8年5月30日屆滿。

## C. 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於2016年5月31日在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據此，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16年5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將於2017年5月30日屆滿。

由於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授權有效期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8年5月30日為止，以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順利進行。有關授權的其他事項維持不變。

## D.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予發行391,900,718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 A股股票（經建議調整）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A股				
— 現有A股	1,262,691,577	42.38	1,262,691,577	37.46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	—	391,900,718	11.63
H股	<u>1,716,576,609</u>	<u>57.62</u>	<u>1,716,576,609</u>	<u>50.91</u>
總計	<u><u>2,979,268,186</u></u>	<u><u>100.00</u></u>	<u><u>3,371,168,904</u></u>	<u><u>100.00</u></u>

附註：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 E.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調整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可利用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研發、生產、供應鏈、行銷以及全球市場拓展等領域增加資金投入，有效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完善產業鏈，應對行業週期性波動。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營運資金，有助降低財務風險並優化整體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旨在繼續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與實施，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G. 批准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須待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H. 其他事項

除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外，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項維持不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取得若干批准，亦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
「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
「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2017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建議延長授權的有效期；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許可範圍內，從維護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原則出發，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全部事宜，自2016年5月31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交易均價」	指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於海外上市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價；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建議向認購人發行新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或「建議調整」	指	建議調整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以及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交易日」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深圳，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